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內幕消息： 有關收到有關租務協議的清盤呈請 的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到有關租務協議的清盤呈請（「**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呈請的潛在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除非及直至呈請被駁回或尋求認可令，否則其影響為於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均屬無效，除非法院另有命令。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由於向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存入股份可能因呈請而暫停，故本公司股份（「**股份**」）存在受限制之風險。本公司亦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當呈請進行及基於該等限制及股份轉讓可能出現之不確定性，就任何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之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之權力，就股份臨時暫停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收取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重新登記之本公司股票亦將退還予相關參與者，而香港結算保留權利從該參與者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扣減相關證券，以抵銷已記存之股份數量。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呈請已被撤消、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相關法院取得所需之認可令時結束。

就本公司董事會所深知，呈請僅就申請本公司清盤而入稟法院，於本公告日期，法院尚未就本公司清盤頒佈清盤令。鑒於可能清盤令對股份轉讓的影響，本公司亦正就可能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意見。正如我們在該等公告中所述，本公司亦謹此強調，本公司將擁有充足資金結付總金額，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出現重大無力償債情況。董事會認為，呈請目前而言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運營造成的影響甚微。

本公司認為於現階段其有充份理據進行抗辯，並正就相關法律程序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就上述法律程序的任何重大進展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及應勤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鄧照明先生及葉祺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topstandard.com.hk刊登。